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2人，（其中监事姚栋樑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委托监事胡江涛女士）。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胡江涛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关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实施方式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募

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在不违背该议案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u>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p> <p><u>公司可以采取现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u></p>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1、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3、当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定的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1、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p>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3、当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认定的严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其他特殊情况。</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	--